

西南交通大学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单位名称（公章）：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 负责人签字：_____ 2023 年 3 月 20 日

一、2023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三、复试办法

（一）复试方式及时间

1. 复试形式：面试（口试）。
2. 复试时间：2023 年 3 月 26 日，具体复试时间可登录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网址（<https://xinli.swjtu.edu.cn/>）。
3. 面试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5 号教学楼，详细安排待后续通知。

（二）复试人选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各专业非专项计划的考生，初试成绩达到下表中对应专业的成绩要求，方才具备复试资格。

042 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式成绩要求				
		总分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040200	心理学	350	51	51	153	-
045400	应用心理	355	51	51	153	-

报考单考、专项计划和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初试成绩要求按学校规定执行。

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三）复试程序、时间、地点

1. 统考考生需备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试报到时备查）及一份复印件（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2）考生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2 张（体检表及复试表格用）；

（3）准考证 1 份；

（4）政审表原件（需加盖考生所属人事档案部门公章）及考生书面自述一份（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

（下载并填写“附件 3：西南交通大学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考生书面自述”及“附件 4：西南交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政审表”，并用 A4 纸打印）

（5）往届毕业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位网申请的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

（6）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和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7）持境外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现场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如此时已经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扫描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他情况需提供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供学校审核。

（9）各专项计划及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1）“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另提供户口本复印件（户主页和本人页扫描在一张 A4 纸上）、报考 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扫描件）、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协议书（签章原件 3 份）；

（9.2）“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除提供（1）-（8）材料外，需另提供男性/女性应征入伍批准书（扫描件）、退出现役证复印件（扫描件）、考生学籍认证报

告（扫描件）、考生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信息登记表（自行下载填写）。

以上材料除体检表以外复试报到时均须提交，体检表提交时间另行通知。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如有弄虚作假，按照考试违规处理，取消录取资格。

2. 关于复试费用的收取

（1）收费标准：

1)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 号文件）的规定，参加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 120 元/人。

2) 根据四川省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研究生招生复试体检费为 69.15 元/人。

（2）交费时间及方式：

详见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西南交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体检及复试缴费说明》。

3. 复试时间和地点

（1）考生报到

时间：2023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

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5 号教学楼 X5432 办公室。

（2）综合面试（复试）时间

时间：2023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进行（备 1 张 1 寸照片面试用）

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面试地点将在 2023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 公布，考生请到犀浦校区 X 5432 室外查看）。

（四）复试内容

复试要对考生的既往学业情况、外语听说交流能力、专业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等进行全面考查，主要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外语听说能力、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形式主要为随机抽题作答及专家提问。

面试按专业分组进行（对于参加复试考生较多的专业，按初试成绩平行分组），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运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和

创新能力。面试中要参考考生在高校期间的学习成绩、科研活动或工作业绩，同时了解考生的思想道德表现和诚信记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录取。此外，面试中还要考查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了解考生的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面试中还将进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涵盖报考学科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考试(笔试)，每门考试满分为 100 分，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五) 面试工作议程

1. 参加面试要求：考生参加复试面试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考证打印件，各位考生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通信设备，请提前 30 分钟到面试地点外等待参加考试。

2. 面试环节说明

(1) 考生自我陈述 3 分钟；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按复试工作人员和复试专家要求完成；

(3) 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按照随机确定的题号进行作答，复试小组秘书老师可将抽取的题签展示给考生，考生确认已清晰阅读题目后作答。复试专家可补充提问，考生作答；

(4)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按复试工作人员和复试专家要求完成；

(5) 考生回答完毕后，面试专家可补充提问，如无问题，则考生退出面试地点。

3. 根据复试工作人员提示，下一位考生进入复试地点。

(六)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听说能力（15 分）、专业知识与能力（65 分）、综合素质及能力（20 分）

同一专业如只有一个复试小组，则复试成绩由复试小组全体专家现场独立评分，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考生的复试成绩；同一专业或招生方向如有多个复试专家小组，复试成绩先由各复试小组全体专家现场独立评分，采取“二次平均法”

计算复试成绩。“二次平均法”计算办法如下：

1. 根据在不同复试小组参加复试的同一专业或方向考生的面试现场成绩，计算出每个复试小组的面试平均成绩（ A_1 、 A_2 、 A_3 …… A_N ）。
2. 将各复试小组的平均成绩进行二次平均，计算出所有复试小组的总平均成绩（ R ）。即： $(A_1+A_2+A_3+\cdots+A_N) \div N=R$
3. 用总平均成绩（ R ）除以有关复试小组的平均成绩（ A_N ）得出该面试组的计算系数（ X_N ）。即： $R \div A_N =X_N$
4. 复试考生复试成绩为复试现场平均成绩乘以本复试小组的计算系数，即：
复试考生复试成绩=面试现场平均成绩 $\times X_N$ 。
5. 复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四、调剂

心理学专业（040200）接收考生调剂

五、拟录取

（一）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拟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百分制） $\times 70\%$ +复试成绩 $\times 30\%$

（二）拟录取原则

1. 所有考生拟录取总成绩按专业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拟录取。
2.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与普通计划考生一同排名拟录取。专项计划考生不参与普通计划考生排序，在其专项计划内择优拟录取。
3. 拟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初试成绩高低录取高分考生。
4. 报考人才培养专项的考生，按考生第一志愿报考研究方向排名，以考生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拟录取。对录取人数不足的研究方向，根据企业和考生的意愿，可从其他研究方向调整录取，优先拟录取第一志愿考生。
5. 下列情况将不予录取：
 - （1）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 （2）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5) 面试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 (6) 同等学力考生任一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

6. 入学后 3 个月内, 将对所有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体检

考生需在拟录取后按照学校统一要求, 提交本人的体检报告。体检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意见》(教学[2003]3 号)和四川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执行, 各招生学科专业可结合本学科专业实际情况, 提出体检要求。

为方便考生, 学校集中安排的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体检在校医院进行, 具体安排如下:

日 期	时 间	地 点
3 月 23 日-4 月 3 日 (周末、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30	九里校区校医院
	下午 2:00—5:00	犀浦校区校医院
4 月 5 日-4 月 15 日 (周末、节假日除外)	上午 8:30-11:30	犀浦校区校医院
	下午 2:00—5:00	

备注: 如考生无法在校医院进行体检, 可选择社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 并按照要求在复试时将体检表交至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

体检程序:

第一步: 参加复试的考生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swjtu.edu.cn>), 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四川省研究生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本次体检只须进行表格中所列的项目, 表格中未列项目不做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后用 A4 纸(单页)打印一份并粘贴照片。

第二步: 选择在我校医院进行体检的考生在网上交纳体检费。根据四川省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 研究生招生复试体检费为 69.15 元/人。

第三步：考生持打印的网上交费凭据和《四川省研究生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到我校医院进行体检。

第四步：体检完成后考生到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参加复试并将加盖医院体检专用章的《四川省研究生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交至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

交费时间及方式详见研招办主页《西南交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缴费说明》。

七、复试收费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 号文件)的规定,参加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 120 元/人。

“缴费说明” 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将另行通知。

八、其他

(一)考生必须认真阅读《西南交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并严格遵守。

(二)依照《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三)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8-66367180

九、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官方网站 (<https://xinli.swjtu.edu.cn/>) 公布复试与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孙老师（联系电话：028-66368920）

邮箱：xljj@swjtu.edu.cn

十、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心理研究与咨询中心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